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11001500000987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	243000.00	242750.00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0	243000.00	2427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视项目申报数量） 2. 印刷区级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1次） 3. 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无项目申报） 2. 印刷区级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0次） 3. 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1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坪山区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数量	1份	0	8	7	偏差原因：市级部门本年度未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改进措施：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完成数量	1份	1份	7	7	/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
			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
		时效指标	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2022年9月30日	6	6	/
			印刷坪山区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未开展	6	5	偏差原因：市级部门本年度未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改进措施：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成本指标	相关委托业务经费	≤27万元	21.16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能源消费不合理增长，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有效控制	100%	30	3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对节能评审工作的满意度	≥ 90%	100%	10	10	/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9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